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9月21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内容前后对比如下：

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[1998]第172号文件《关于同意设立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1400001007063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[1998]第172号文件《关于同意设立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701108049W。</p>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